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周兰、陈耿豪、陈慈璜在会上就报告期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2014年度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嘉应医药，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4月4日。

该笔担保由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3.5亿元担保额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14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确定的75万元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五、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2,645.04万元，高于《公司章程》中“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2014年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陈泳洪先生、黄利兵先生、黄雅敏先生、陈泳武先生、周书英女士和李祥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兰女士、陈耿豪先生、陈慈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相继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